

དཀར་མཛེས་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དཔལ་འབྱོར་དང་ཆ་འཕྲིན་རྩིས་ཀྱི་ཡིག་ཆ།

甘孜藏族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甘经信办〔2021〕51号

甘孜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全州经信系统项目资金管理突出问题 系统治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经济信息和商务合作局、局机关各科室、站（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纪委监委关于开展系统治理的部署要求，按照省经信厅关于开展全省经信系统项目资金管理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安排，局党组审议通过了《全州经信系统项目资金管理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推进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甘孜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4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甘孜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4月11日印

全州经信系统项目资金管理突出问题 系统治理工作推进方案

为更好推进全州经信系统项目资金管理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根据《全省经信系统项目资金管理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川经信财资〔2021〕7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推进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结合、上下联动和统筹推进相结合、集中治理和日常监管相结合，通过系统治理，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控流程，进一步健全专项资金闭环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进一步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以扎实的治理成效切实解决全州经信系统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促进全州经信系统政风行风持续好转，为加快构建“6+1”绿色现代工业体系，推动全州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治理重点

以使用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项目，特别是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含工业产业扶贫资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无线电资金项目为重点，对近年巡视巡察、审计和监察建议书指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2018年以来安排的资金项目进行全面排查，紧盯项目申报、资金拨付、过程监管、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着

力查找和解决一下问题：

（一）申报项目不实，虚报、瞒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问题。

（二）项目申报过程不公开、不透明的问题。

（三）项目申报过程中要件不齐、环评安评手续不齐全的问题。

（四）项目评审不透明、把关不严的问题。

（五）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滞留、挤占、挪用资金或不按计划进度拔付款项的问题。

（六）项目属地管理责任未压实，监管脱节的问题。

（七）项目推进缓慢、未按计划完成或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的问题。

（八）项目监管手段没有创新，上下协同不够，监管脱节的问题。

三、工作措施

（一）动员部署

1. 深入开展动员部署。按照《全省经信系统项目资金管理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川经信财资〔2021〕70号）文件要求，各县（市）经信局要分别成立以县级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系统治理组织领导机构，召开工作动员部署会，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和任务分工，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研究部署系统治理工作，细化本级落实措施。各县（市）局在4月底，将成立领导机构、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情况、细化工作措施等形成正式

文件上报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科备案。

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前。

牵头科室：技术创新科

责任单位：18个县（市）经信局

2. 公布监督举报渠道。4月25日前，在甘孜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公布系统治理工作信访举报受理方式、举报电话、邮箱等。各县（市）经信在4月底前公布信访举报受理渠道和方式。

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前。

牵头科室：技术创新科

责任单位：18个县（市）经信局

（二）全面排查

1. 建立完善管理台账。各县（市）经信局、州局相关科室要认真梳理2018年以来获得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含工业产业扶贫资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无线电项目资金情况，并组织相关项目单位通过“四川省工业（资金）项目管理平台（<http://202.61.89.178:1088/login>）录入项目信息，填写项目建设实施、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由县（市）经信局完成初审，州经信局复审后汇总形成项目资金管理台账（详见附件1）。

完成时限：2021年5月10日前

牵头科室：技术创新科、企业科、园区科、中藏医药科、大

数据科、经济运行科、环资科、冶金建材科、无线电监测站。

责任单位：18个县（市）经信局

2. 清理摸排问题项目。各县（市）经信局、州局相关科室以项目资金管理台账为基础，围绕系统治理8个方面内容开展问题排查，分析问题来源、具体原因、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形成系统治理治理项目自查清单（详见附件2），并于5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州经信局，待州局审核汇总后上报省经信厅。

完成时限：2021年5月15日前。

牵头科室：技术创新科、企业科、园区科、中藏医药科、大数据科、经济运行科、环资科、冶金建材科、无线电监测站。

责任单位：18个县（市）经信局

3. 建立整改任务台账。省经信厅对市（州）报送的自查问题进行审核，并结合巡视巡察、审计和监察建议书指出问题进行汇总后反馈市（州）。州经信局按照反馈情况，逐条反馈各县（市）经信局，各县（市）经信局形成系统治理治理项目台账（详见附件3）和系统治理问题项目整改清单（详见附件4），并以正式文件报送州经信局，州局审核汇总后以正式文件报送省经信厅。

完成时限：2021年5月31日前。

牵头科室：技术创新科、企业科、园区科、中藏医药科、大数据科、经济运行科、环资科、冶金建材科、无线电监测站。

责任单位：18个县（市）经信局

（三）集中治理

各县（市）经信局按照“两台帐”“两清单”整改要求，逐项分析研究问题的表现形式、发生规律、主要特点和产生根源，找准问题症结，逐项整改、逐个销号。及时总结和巩固治理工程成果，建章立制，不断完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各牵头科室按照项目归口管理的原则，督促各县市加大项目的集中整改，对治理整改过程中发展的新问题，建立动态清单，督促各类问题整改到位。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

牵头科室：技术创新科、企业科、园区科、中藏医药科、大数据科、经济运行科、环资科、冶金建材科、无线电监测站。

责任单位：18个县（市）经信局

（四）绩效评价

根据整改情况，各县（市）经信局、州局相关科室要按照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对获得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全覆盖开展项目实施效果绩效评价，及时反馈评价发现问题，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完成时限：2022年3月31日前。

牵头科室：技术创新科、企业科、园区科、中藏医药科、大数据科、经济运行科、环资科、冶金建材科、无线电监测站。

责任单位：18个县（市）经信局

（五）整改验收

各县（市）经信局对辖区内获得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项目，特别是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含工业产业扶贫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无线电资金项目开展检查验收，并将项目整改验收情况报州经信局。州经信局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联合州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开展全覆盖验收，并抽查部分县（市）系统治理工作执行情况。

完成时限：2022年5月30日前。

牵头科室：技术创新科、企业科、园区科、中藏医药科、大数据科、经济运行科、环资科、冶金建材科、无线电监测站。

责任单位：18个县（市）经信局

（六）成效巩固

各县（市）经信局根据系统治理工作开展成效，不断建立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流程、制度规范和监督机制，探索监管手段和模式创新，依托信息化手段推进项目动态管理，形成资金闭环管理。对系统治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做好接受省厅督促指导组和州经信局、州纪委监委驻州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的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完成时限：2022年7月15日前。

牵头科室：技术创新科、企业科、园区科、中藏医药科、大数据科、经济运行科、环资科、冶金建材科、无线电监测站。

责任单位：18个县（市）经信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全州经信系统项目资金管理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州系统治理领导小组), 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信息综合组和督促指导组。其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技术创新科, 承担系统治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负责牵头和统筹推进全州经信系统项目资金管理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 信息综合组负责系统治理综合文稿、会议纪要、工作简报、新闻稿件等有关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 督促指导组负责全程指导各县(市)开展问题排查, 审核上报的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 组织开展整改验收等。各县(市)经信局要相应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 明确责任分工, 确保系统治理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二) 加强指导监督。全州系统治理领导小组按照“四不两直”的方式(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 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开展抽查检查; 督促指导组按分工安排, 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县(市)系统治理情况开展指导, 推动系统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各县(市)经信局要主动接受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检查, 及时专项报告和移送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畅通信访举报渠道, 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集中发布信访举报受理方式, 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 对收到的信访举报和发现的案件线索, 按规定和权限及时办理。

(三) 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经信局、州局相关科室要切实担起系统治理工作主体责任, 积极向分管领导领导汇报系统治

理工作进展情况，州县分管领导要带头“下深水”，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按期完成系统治理各阶段工作任务，要层层传导、压紧压实系统治理责任压力，确保认识到位、措施到位、领导到位、监管到位、落实到位，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州局将通过约谈、发函、通报等方式强化督查问责，限期推动整改，确保系统治理取得成效。

(四)加强信息沟通。各县（市）经信局、州局相关科室要加强统筹联动，建立完善州县两级信息沟通平台，及时分析研究系统治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全州一盘棋推动系统治理。5月10日前，各县（市）经信局要向州局技术创新科报送系统治理工作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要自觉主动抓好系统治理的末端落实，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报告重大情况，每阶段结束后5日内向州局报送阶段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汇总情况后形成专题报告报省经信厅。

- 附件：**
1. 项目资金管理台账（样表）
 2. 系统治理问题项目自查清单（样表）
 3. 系统治理问题项目台账（样表）
 4. 系统治理问题项目整改清单（样表）